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張盈芳

失 蹤 人 盧石源 最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盧石源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宣告盧石源（男，日據時期大正14年即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街0號）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- 聲請程序費用由盧石源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盧石源之姪女，因外祖父盧蘭於日據時期昭和11年即民國25年9月3日死亡，於辦理盧蘭遺產繼承登記時，始知悉盧蘭尚有一養子即失蹤人盧石源，然依戶政機關資料所示，失蹤人盧石源於日據時期大正14年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昭和3年7月31日入籍於新竹州桃園郡八塊庄霄裡四百八番地盧蘭戶內，昭和19年7月27日轉籍至臺中州東勢郡東勢街新伯公字番社三百七十一番地，前戶主卜ノ續柄欄登載為「前戶主盧蘭螟蛉子」，盧石源於光復後35年初次設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0○○000號盧三戶內，惟盧石源隨同戶長盧三於民國38年11月22日遷出至臺北市大安區龍崗里第七鄰，然據遷入地臺北市大安區戶政機關回覆，並無盧石源遷入紀錄，迄今行方不明已逾32年未尋獲。又失蹤人前經本院於113年6月13日准予公示催告裁定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- 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此為民國71年1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前民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失蹤人於該條文修正前失蹤，而其失蹤情形已合

01 於修正前之規定者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
02 3條第3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03 □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4 函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資料、臺灣桃園
05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10頁、第29
06 至61頁)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桃園
0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盧石源之戶籍登記資料，查悉盧石源
08 於昭和3年7月31日養子緣組入戶，並入籍戶主盧蘭戶內為螟蛉
09 子，昭和19年7月27日轉籍至臺中州東勢郡東勢街新伯公字番
10 社三百七十一番地，嗣於光復後35年之戶籍申請書上記載親屬
11 細別為盧蘭之養子，並設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
12 0○○○○號盧三戶內，嗣盧石源隨同戶長盧三於民國38年11月
13 22日遷出至臺北市大安區龍崗里第七鄰，惟並無盧石源遷入臺
14 北市大安區戶籍紀錄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
15 3日北市安戶資字第1136004082號函、桃園
1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6月4日桃市德戶字第1130004944號
17 函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73至99頁)，並有本院113
18 年6月13日公示催告裁定及本院網路公告列印頁附卷可稽。今
19 申報期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
20 知，自得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。而聲請人為失蹤人之親屬，為
21 利害關係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提出本件聲
22 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

23 □失蹤人自38年11月22日失蹤，計至48年11月22日，已屆滿10
24 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25 □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書 記 官 羅 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